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就本次召开临时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胡农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各位监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监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作出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经公司内部公示，并经监事会核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86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胡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